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A 0 1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A 0 3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就其繼承自被繼承人蔡○伴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民國114年10月16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，依附表編號1、2、3分割方式欄所示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事宜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A 0 3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3之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218號民事裁定選定為A 0 3之監護人，指定A 0 3之胞姊謝○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A 0 3之外祖母即被繼承人蔡○伴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而受監護宣告人A 0 3為繼承人之一，現經全體繼承人達成分割協議如附表所示，爰依法聲請許可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3辦理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

01 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從而，遺
02 產分割應屬處分行為，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，自應依前揭法
03 律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戶
05 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218號民事裁定、
06 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本院115年1月4日拋棄繼承
07 准予備查函4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財政部南區
08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A 0 3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
0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10 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調取111年度監宣字第218
11 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蔡○伴之
12 繼承人為蔡○仁、陳蔡○秀、A 0 2、蔡○葉、A 0 3、謝
13 ○耘、謝○容、謝○珊等人，其中蔡○仁、謝○耘、謝○
14 容、謝○珊均聲明拋棄繼承，故A 0 3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
15 而依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分割協議方式所示，A 0 3
16 所分得之遺產即其應繼分比例，另附表編號4-9存款及投資
17 部分，A 0 3已獲得應繼分4分之1之補償，足認該遺產分割
18 協議符合A 0 3之利益。此外，其餘繼承人亦同意上開附表
19 編號1、2、3遺產分割方式，有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可按。
20 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就A 0 3繼承自被繼承人
21 蔡○伴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不動產，依附表附表編號1、
22 2、3分割方式欄所示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事宜，於法尚無不
2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
25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附表：被繼承人蔡吳伴之遺產及分割協議方式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分割方式
1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(面積：2,309平方公尺)	全部	由A 0 3、陳蔡○秀、A 0 2、蔡○葉各分得4分之1。
2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452平方公尺)	全部	由A 0 3、陳蔡○秀、A 0 2、蔡○葉各分得4分之1。
3	房屋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)	全部	由A 0 3、陳蔡○秀、A 0 2、蔡○葉各分得4分之1。
4	存款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萬丹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新台幣1元及其利息	全部	A 0 3已取得1/4之補償
5	存款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萬丹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新台幣40,038元及其利息	全部	A 0 3已取得1/4之補償。
6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萬丹郵局00000000000000存款新台幣5,425元及其利息	全部	A 0 3已取得1/4之補償
7	存款	萬丹鄉農會0000000000000000存款新台幣42,552元及其利息	全部	A 0 3已取得1/4之補償
8	投資	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新光金489股	全部	A 0 3已取得1/4之補償
9	投資	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新光辛特127股	全部	A 0 3已取得1/4之補償